

辦理公（認）證共同注意事項（一般）

一、應到場的人：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**本人**（例如房屋租賃契約之出租人、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）。除了可以代理的情形以外，請求人要**親自到場**向公證處提出公證或認證的請求。

※請求人如使用公證人所不通曉之語言，或為聽覺、聲音及語言障礙而不能使用文字表達意思，請自行選任一位通譯，至現場協助請求人與公證人溝通、翻譯。

※請求人為視覺障礙或不識文字者，應自行選任一位見證人¹到場見證。（見證人務必告知公證人，自己與請求人、事件間有無利害關係。）

二、本人到場時，應備文件：

1. 請求人為個人：

(1) 本人（以及通譯、見證人），應攜帶**有效身分證明文件**（並備影本附卷）及**印章**。

(2) 外國人請帶**有效期限內**的**護照**或**居留證**。

(3) 港、澳、大陸地區人民，請攜帶**入出境許可證**、**居留證**或**護照**。

2. 請求人為法人、公司、商號等，須由**負責人**攜帶前述個人**有效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**，並依**組織型態**攜帶下列證明文件。（以下文件請另備影本供法院留存）

(1) 公司：最新公司設立（變更）事項登記卡正本或抄錄本及公司大小章。

(2) 商號：商業登記抄本及商號大小章。

(3) 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：法人登記證書正本、法定代理人當選證書正本及法人大小章。

(4) 人民團體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、負責人當選證書正本及團體大小章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不得就違反法令或無效之事項提出請求。

2. **須公證的文件內容及個人資料請自行核對**，各類公、認證事項應備與其內容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
3. 公、認證之契約、服務證明等文書，應多備一份供法院留存。

4. 過去作成之法律行為或發生之私權事實，只能認證，不能公證。

5. 其他未備事項，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（07）611-0030 轉 6381、6382

¹ 下列各款之人不得充當公證法所定之見證人：

(1) 未成年人。

(2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。

(3) 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。

(4) 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曾為代理人者。

(5) 為公證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。

(6) 公證人之佐理員及助理人。